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50,530,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0,530,171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76%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春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29,977	996236	176,59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27,977	996136	177,59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29,403	996936	176,594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29,477	996936	177,594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323,403	996936	176,594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29,729	964936	177,59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8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4月28日支付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3.债券代码:11362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数量:40,500万元
6.发行规模:405万张
7.面值及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 \times P$
I:指年利息额;
P:指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或付息日。
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即2021年5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697,037,40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燕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陆燕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的议案 696,194,168 99.87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陈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的议案	707,019	6,613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燕、蒋玉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褚耀耀、左洪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0,271,715股股份,占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左洪波持有的60,800,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5.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上述股份已被法院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披露,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将于2026年5月21日10:00时起至2026年5月22日10:00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https://auction.jd.com/sla.html)公开拍卖左洪波持有的60,800,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拍卖左洪波持有的60,800,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限售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的主要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
(1)左洪波持有的20,8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奥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份性质为限售股)。
评估价:4,888万元,起拍价:3,421.6万元,保证金:342万元,增价幅度:17万元(及其整数倍)。
(2)左洪波持有的2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奥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份性质为限售股)。
评估价:4,700万元,起拍价:3,290万元,保证金:329万元,增价幅度:16万元(及其整数倍)。
(3)左洪波持有的2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奥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份性质为限售股)。
评估价:4,700万元,起拍价:3,290万元,保证金:329万元,增价幅度:16万元(及其整数倍)。
2.拍卖时间
2026年5月21日10:00时起至2026年5月22日10:00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需办理授权委托书,竞买人须与竞买需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开始前向法院提交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应于竞价程序开始前7日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的0.1624%)。

公司收到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杨海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持股比例由0.9842%变动为0.9600%,变动后,杨海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产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7.0088%变动为26.9846%(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持股比例由27.2227%变动为27.1983%)。触及1%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海洲、广州数科集团、广州数科产投
住所	杨海洲: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数科集团: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数科产投: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杨海洲先生个人自愿减持,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杨海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7.0088%变动为26.9846%。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海格通信
变动方式	上市□ 下筹V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V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600,000	0.0242%
合计	600,000	0.02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协议转让□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持股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情况

注:上述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海洲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2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未召开网络投票。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海湖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6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峰先生
(七)出席情况
1. 股东代表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5,406,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489,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98,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96%。
2. 2.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提案,提案1.00至提案3.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5,118,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5,14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股数2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弃权股数10,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5,14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股数2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弃权股数10,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5,14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股数2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弃权股数10,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0日